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1015

1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圖書館)

採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08 時 54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40 分	107 年 10 月 02 日 18 時 08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鈞(GDI-09)
7.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辦理，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任：郭叔隆

負責人：李連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1015

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號(景誠樓 3F 西側)

採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0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40 分	107 年 10 月 02 日 18 時 08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均(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違章時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負責人：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1015

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養正樓 5F 西側)

採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07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40 分	107 年 10 月 02 日 18 時 08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鈞(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第 145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範圍，應受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1015

4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號(云和館 2F)

採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14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 40 分	107 年 10 月 02 日 18 時 08 分
 6. 本公司經理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均(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並請委託人提供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及移送司法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對於公務員之違失行為，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第 4 頁 (共 4 頁)

0909136